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3〕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学促干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巩固深化“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服务成果，切实解决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瓶颈难题，聚焦实现“三升两去三消减”目标，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项目审查审批

(一) 优化用地审批。

1.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可直接申请办理林地许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2. 单独选址的重大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用地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只需提交《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及审查意见，相关调整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二) 优化环评审批。

3. 支持高新技术、循环经济、清洁能源类项目规划建设，提前介入，环评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4. 新能源、资源再生利用类项目优先审批，环评审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5. 对符合园区规划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的项目，简化环评内容，审批时限缩短至 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三) 优化节能审查。

6. 除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不以窗口指导、产能风险预警等作为节能审查前置条件，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可在批复文件中明确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且有关产品设备能效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产业项目，8 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审批时间）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 实行“双百”产业项目和重大项目互认。

8. “双百”产业项目与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享受同等支持政策；投资超过 100 亿元或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中的制造业项目优先列为“双百”产业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海洋局)

(五) 提速重点项目验收。

9. 打通重点项目“完工即投产”绿色通道，综合运用服务前移、允许提前安装设备等方式，一体推进项目审批、建设、验收等工作流程与生产设备安装等投产环节。(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大数据发展局等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通过“承诺+容缺+限期补正”等方式，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优化档案移交、排污许可证审批等事项办理流程。(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发展局、档案局等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六) 强化用电保障。

11.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两部制工商业输配电价（含以容量方式计算的基本电价）综合平均每度电降低约 0.042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电网公司)

12. 核电、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源侧结算电价平均每度电降低约 0.02 元，相关让利全部返还至市场化交易用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

13. 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谷段时长调整为连续的 8 小时，暂停实施尖峰电价机制，引导企业削峰填谷，合理安排生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电网公司）

14. 建立低谷电力消纳机制，在低谷电力消纳困难时，通过需求响应方式激励工业企业扩大用电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

15. 推进增量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通过竞争性配置竞价降低上网电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6. 开展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实行“即报即评估”、“评估通过即批复”。（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

17.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

（七）强化用气保障。

18. 对标钦州市下调非居民用气 1.06 元 / 立方米、北海市下调工业用气 0.9 元 / 立方米等做法，结合实际启动管道燃气上下游联动机制，推动终端销售气价适当下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19. 强化对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价格监管，由各市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原则上配气价格不高于 0.9 元 / 立方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用地保障。

20.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项目、“专精特新”项目、基金投放项目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林业局）

21. 在南宁、柳州、北海、防城港等市推行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试点，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闲置的工业用地需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法完成闲置土地处置后，可先签订转让合同，再办理交易鉴证或不动产预告登记。受让方可凭交易鉴证材料或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在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同步考虑设施农业用地用海合理需求和布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海洋局）

（九）强化用工保障。

24. 建立用工保障政企联席对接制度和企业缺工响应机制，各市、县（市、区）建立并公布企业用工保障服务热线电话等服务平台，1个工作日内回应企业用工诉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用人单位和职工均为0.5%），工伤保险费率统一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

26.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分别按本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的60%、30%返还，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

（十）强化用能保障。

27. 优化电力折标系数，确定2023年广西节能审查电力等价值折标系数为291克标准煤/千瓦时，之后每年动态调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28. 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各地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可作为新上项目能耗指标来源。（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29. 统筹全区能耗指标，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优化提升物流服务

（十一）加大高速公路收费优惠力度。

30. 对沿边、临港、连接产业园区的试点路段，实施1类至6类合法装载货车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其中，对进出北部湾三港区三口岸（钦州、北海、

防城 3 个港区和东兴、友谊关、凭祥 3 个公路铁路口岸) 的 1 类至 6 类合法装载货车, 在 8.5 折基础上再给予 9 折优惠; 试点路段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实行通行费 5 折优惠政策, 其中, 对进出三港区三口岸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 在 5 折基础上再给予 9 折优惠。(责任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31. 鼓励区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与龙头企业通过“以量定价”等方式降低高速公路通行费用。(责任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十二) 支持加大铁路运输优惠力度。

32. 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运输集装箱货物优惠品类负面清单制度; 优惠品类范围覆盖铁路货物 22 个大类。(责任单位: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十三) 降低北部湾港综合服务费用。

33. 2023 年免收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集装箱提卸柜费、普货 15 天库场使用费、冻柜打冷费及 10 天库场使用费, 集装箱装卸船费与国内主要港口基本持平。(责任单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十四) 提升内河航运能力。

34. 优化大藤峡水利枢纽船闸运行调度, 提升通航效率和闸次, 争取 2023 年货物通过量同比增长 30% 以上。(责任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广西海事局,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来宾市人民政府)

(十五)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35.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对服务有色金属、碳酸钙、钢铁、汽车、农林产品、水泥等广西特色产业的多式联运品牌和重点线路, 给予每个(条)品牌(线路)最高 10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林业局)

四、提升融资服务质效

(十六)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

36.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分别降至 1% 以下、1.5% 以下。(责任单位: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37. 将设备、生产模具、科技研发成果、销售采购订单等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抵（质）押担保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十七）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支持。

38. 对新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奖补；对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种类金融产品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证监局）

39. 对发行绿色、扶贫债券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奖补上限提高至每户 200 万元；对引进保险资金用于广西区内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养老社区、医疗机构等重大民生工程建设的业主，每年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40. 对蔗糖、六堡茶、螺蛳粉、茧丝绸等广西特色产业开展绿色信贷等特色农业专属信贷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糖业发展办、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五、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十八）打通连通园区“最后一公里”。

41. 优先建设连通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和自治区 26 个重点产业园区的集疏运道路、衔接自治区级以上产业园区等重要节点的公路干线、连通港区园区的铁路专支线。（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北部湾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42. 结合园区实际“量身定制”园区内循环通勤专线。（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九）规范园区建设投融资。

43. 加强对各市、县（市、区）规范园区建设投融资的指导，统筹财政资金安排，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多元化投资，坚持市场化原则，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4. 继续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的投入力度，保障全区重点园区以及在建园区的建设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纳入地方

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45. 在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和自治区 26 个重点产业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广西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六、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二十）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46. 将企业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的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每年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 400 项以上，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工业化应用项目 10 项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7. 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经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通过后，以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下达。（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48.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与创新，对未获得财政性科技资金资助，在广西境内获得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生产企业，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照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十一）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49. 每年组织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 项以上，支持企业打造数字化转型场景，对优质技术改造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二十二）支持构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

50. 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的自治区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创新平台，自治区通过科技计划项目方式给予支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51. 对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根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现年新增效益的规模，实行差异化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七、强化政策落实兑现

（二十三）强化资金调度拨付监管。

52. 根据转移支付指标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强化对市县库款水平动态跟踪监测，对资金支出慢、截留、挪用等情况进行提醒、约谈，并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各市人民政府）

53. 建立惠企资金拨付进度通报机制，构建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和“一竿子插到底”资金监管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54. 探索建立资金支出进度与预算项目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较好的地区优先或加大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促进政策兑现提速增效。

55. 开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采取“免申即享”直达快兑方式，推动政策兑现网上可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

56. 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运用大数据技术实行分类精准推送。（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乡村振兴局）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五）开展产销对接活动。

57. 根据产业发展特点，每年举办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专项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搭建网上工业品促销平台，支持企业扩大网上销售渠道。自治区层面持续遴选名优工业产品推荐目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58. 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单个家电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支持我区家电制造企业列入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名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支持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59. 对参加列入重点境外展名录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最高70%的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广西博览局）

60. 推动完善绿色低碳认证信用体系，多部门采信认证结果，帮助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香港高端品质认证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七）延展实体经济调研服务。

61. 建立实体经济服务员制度，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畅通企业向政府反映问题的渠道，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到问题共答、权威解答，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

62. 建立健全政府与各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听取企业经营发展的真实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二十八）创造性贯彻落实政策。

63. 加强国家政策有效贯彻落实，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推介力度，政企同心，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政企合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64. 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自查清理，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和自我设限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类型政策不重复享受。自治区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